

(GF—2017—0201)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聚宝村屯南、魏家组(原万仙村)广场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西安华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聚宝村屯南、魏家组（原万仙村）广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聚宝村屯南、魏家组（原万仙村）广场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与自筹支付相结合。

5.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叁元贰角壹分（¥1239673.21元）；

竣工结算依据现场实际工程及第三方审计结算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最终综合单价=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二次报价总价/投标价总价)], 所有项按同比例下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有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上文件均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阎良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西安华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第三分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路一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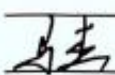
地 址：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 123 号

邮政编码： 710089

邮政编码： 71008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9-86205689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阎良人民东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701071001201000036422